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及

費亞軍

及

符彩虹

聯營協議

本協議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簽訂

本協議各方為：

- (1)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赤鱸角駿裕路 8 號 2 樓寫字樓（“**甲方**”）；
- (2) **費亞軍**，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身份證號為 F415005(4)（“**乙方**”）；及
- (3) **符彩虹**，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身份證號為 F447270(1)（“**丙方**”）。

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稱為“**各方**”，單獨稱為“**一方**”。

鑒於：

- A. 各方希望根據本協議共同合作，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以發展業務（定義見下文）。
- B. 各方同意，本協議包含各方合作的基本條款，並構成有效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各方現決定如下：

1. 定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協議內（包括緒言，附表及附件）所使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本協議 ”	指此聯營協議；
“ 組織細則 ”	指聯營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細則，本協議提及的任何特定組織細則包括在本協議簽署之日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細則；
“ 董事會 ”	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上市公司 ”	指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甲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生效日 ”	指本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完成之日期；
“ 關聯方 ”	指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間接地，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控制 ”就某一特定人士，指直接或間接地（無論是通過擁有表決權

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有權利或權限（無論行駛與否）主導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和政策，且在下屬情形下，結論性地推定存在該等權力或權限：實益擁有，或有權主導投出該等人士的成員或股東會會議的超出百分之五十（50%）的表決權投票，或有權控制該等人士董事會（或類似治理機關）多數的組成；

“聯營公司”	指各方為發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各方同意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如適用）後補董事
“股東”	指聯營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	指： (i) 任何法律，法規或成文法條文，條例，規則，憲法條文，條約或普通法或衡平法規則； (ii) 任何政府當局任何命令，通知或法令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類型的事項；或 (iii) 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的任何命令，法令，判決或裁決。
“港幣”	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1.2. 在本協議中，序言部分和附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2.1. 對法規或法定條款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引用應被解釋為對這些法規或規定的引用分別被修改或重新制定，或者它們的應用被其他規定修改（無論是在此日期之前還是之後）不時並應包括重新制定的任何法規或規定（無論是否經過修改）以及相關法規或法規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或其他附屬立法。在上下文中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合併立法的部分的引用應被解釋為包括對先前立法的部分的引用，而合併立法是根據這些部分制定的；

- 1.2.2. 提及“條款”和“附錄”是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錄；
- 1.2.3. 對本協議的引用包括本協議，附錄和根據本協議簽署並明確表示對本協議的補充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4. 在上下文許可的情況下，“甲方”，“乙方”，“丙方”，和“各方”的表述應包括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個人代表；
- 1.3.** 由一個以上的人作出或訂立的所有陳述，保證，承諾，賠償，契約，協議和義務是共同或分別作出或訂立的；
- 1.3.1.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擴展，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解釋；
- 1.3.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3.3. 包含一種性別的詞語和表達包括性別和中性，提及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和所有其他形式的組織和實體；
- 1.3.4. 提及一方包括其個人代表，繼承人，受益人，擔保人和允許的承讓人；
- 1.3.5. 如果任何詞或表達被賦予定義的含義，則該詞或表達的任何其他語法形式（視情況而定）應具有相應的含義；
- 1.3.6. 對書面的提及包括以清晰和非暫時性的形式產生或複製文字的任何方法；
- 1.3.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協議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各自涵義；
- 1.3.8. 提及一方被要求做或不做的任何事情應包括其作為，違約和不作為，無論：
(i) 直接或間接；
(ii) 以自己的名義；或
(iii) 為或通過任何其他人，
- 並應包括其允許或容忍任何其他人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過失和不作為；
- 1.3.9. 在解釋本協議時，一般用語不應由於其後附有旨在包含在一般用語中的特定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含義；和
- 1.3.10. 附錄是本協議的一部分，應相應地生效。

2. 聯營公司業務範圍

- 2.1.** 各方同意於香港設立聯營公司為了共同發展業務。

2.2. 聯營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倉儲，運輸服務及相關的增值服務以及各方另行一致書面同意的業務範圍。

2A. 先決條件

2A.1 各方同意，下列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本協議方為有效：

(a) 上市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交易類別進行相關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公告及通函），並獲取就本協議的進行（包括收購要求）相關董事會、股東批准（如適用則召開股東大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同意。

2A.2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完成的日期，為本協議生效日。各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於本協議簽署日期後 4 個月內促使第 2A.1 的先決條件達成。甲方應於先決條件滿足之日通知乙方和丙方。

3. 各方責任

3.1. 各方將成立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營公司，其發行股本將為港幣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甲方承諾以現金出資港幣 510,000 元，乙方承諾以現金出資港幣 340,000 元，而丙方承諾以現金出資港幣 150,000 元，認購聯營公司所發行的股本，並在該認購完成後甲，乙及丙方將分別佔有聯營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51%，34% 及 15%。

3.2. 就前述完成認購發行股份後，各方同意根據聯營公司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及其共同意願的條件下，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之比例向聯營公司共同注資。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各方應繼續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

3.3. 各方同意，乙方將負責為聯營公司引入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

3.4. 甲方將負責聯營公司的日常營運。甲方同意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向乙方及丙方匯報營運進度。各方同意於聯營公司設立後，如甲方就聯營公司進行（i）超出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事務；或（ii）任何重大交易（金額超過港幣 500,000 元），需獲得各方事前書面同意。

3.5. 除本協議第 3.4 條所述外，以下事項亦需獲得各方同意才能進行：

3.5.1. 聯營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

3.5.2. 修改聯營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3.5.3. 創設聯營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權益性證券，增加，減少或註銷聯營公司的授權股本，或發行（或負有任何義務發行）聯營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權益性證券；

3.5.4. 聯營公司任何兼併或合併，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分立，剝離或重組或其他控股權變更或聯營公司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設立的任何實體的業務聯合；

- 3.5.5. 按比例向所有股東宣佈，分配或支付現金股息以外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配；
 - 3.5.6. 轉讓，回購或贖回任何聯營公司的權益性證券；
 - 3.5.7. 聯營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預算的批准或任何修改；
 - 3.5.8. 任何股東或聯營公司的高管，董事，員工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或關聯人員（為一方）與聯營公司（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關聯交易，包括對任何該等現有關聯交易的任何修改；
 - 3.5.9. 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範圍或性質的任何變更，暫停，出售或終止，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新業務，以及公司任何現有業務開展方式，模式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 3.5.10. 對任何人士的任何資產或股權進行收購或任何其它投資；
 - 3.5.11. 建立任何涉及由或向公司作出任何貨幣出資或資產轉讓的合營，合夥，戰略聯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它類似性質的關係；
 - 3.5.12. 作出或豁免任何貸款或借貸；
 - 3.5.13. 聯營公司聘用除本協議第 6.2 條所列員工以外的員工以及該等員工薪酬的確定；
 - 3.5.14. 對聯營公司的會計原則或公司的財政年度的任何變更；
 - 3.5.15. 聯營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委任，罷免或更換；
 - 3.5.16. 任何爭議金額超過或合理預期會超過港幣 500,000 元或涉及任何衡平法救濟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的提起，終止或和解；以及
 - 3.5.17. 聯營公司同意或承諾作出上述任一項。
- 3.6.** 各方應促使聯營公司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對每一項收入均嚴格按照適用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各方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他適用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合理查閱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數據，管理帳目及其他文件。

4. 聲明及保證

- 4.1.** 自本協議的簽訂日起，並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期間，各方申述，保證及承諾，本條款的陳述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實及準確的，並且沒有誤導成分： -
- 4.1.1. 就甲方而言，其是根據其註冊地法律成立，且有效地存在，並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執行及交付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的責任。各方就執行及交付本協議的權力，以及完成本協議內的交易已經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在本協議內所有有關條款，將在執行及交付本協議之時構成對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條款。

4.1.2. 各方向聯營公司投入的資金，均為出資人的合法資金，且並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財產負擔所約束，並且聯營公司接收資金後可自由處置該資金。

4.1.3. 聯營公司組織細則未被提及的事項以本協議為準。

5. 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及財政年度

5.1. 聯營公司需一直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業務。聯營公司各股東應合理地盡力推廣聯營公司的業務。聯營公司業務須基於穩定商業盈利原則以符合聯營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便依法持續賺取可用的最大利潤以供分派。

5.2.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自相關年度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就第一個財政年度，為聯營公司成立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而就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為相關年度的 4 月 1 日至聯營公司解散之日。

6. 委任聯營公司董事及人員

6.1. 在聯營公司成立後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聯營公司的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除非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議定。甲方有權提名 3 名董事擔任聯營公司的董事，而乙方有權提名 2 名董事擔任聯營公司的董事。董事不從聯營公司獲得任何薪酬或獎金，或任何補償。各股東應補償其各自提名董事在履行聯營公司董事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

6.2. 本協議各方同意：

6.2.1. 乙方有權委派 1 名現金會計及 1 名銷售經理，由聯營公司聘用。現金會計和銷售經理的薪酬獎金由各股東後續一致同意。乙方承諾確保其所委派人員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履行其於聯營公司的職務。

6.2.2. 甲方有權委派 1 名營運經理及 1 名財務主管，由聯營公司聘用。營運經理和財務主管的薪酬獎金由各股東後續一致同意。甲方承諾確保其所委派人員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履行其於聯營公司的職務。

6.2.3. 聯營公司應優先聘用現金會計。待後續聯營公司實際有訂單後，各方應友好協商，待各方一致同意後，方可聘用銷售經理，營運經理和財務主管。

6.3. 各方應確保聯營公司在每財政年度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會議。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而言，必須至少提前 14 天向每位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一份議程，說明要處理的事務。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兩人，而最低法定人數的組成需包含至少 1 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以及一名由乙方提名的董事。如在連續兩次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協議的一方所委派的董事均沒有應書面通知參加董事會會議，則於第三次書面通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任何兩名董事已可滿足最低法定人數。董事會的決議亦可由所有董事以書面決議同意通過。

6.4. 任何兩名或更多的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時間，方式和地點召開聯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7. 聯營公司事務

7.1. 股東應行使其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權利，聯營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在本協議有效期內（除非股東一致另有書面約定）：

7.1.1. 各方可不時書面同意開展其他業務或活動；及

7.1.2. 除非聯營公司獲得各方作為聯營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聯營公司不能改變聯營公司的組織細則，也不得採納或通過與組織細則不一致的其他細則或決議。

7.2. 關於聯營公司於展開日常業務進行採購需釐定下級供應商，各方同意聯營公司需向三間下級供應商進行報價（甲方可為其中一方供應商進行報價），經評估各下級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後，選取最低合理報價。如出現相同最低合理報價，而甲方為其中一方，則將優先選擇甲方為其下級供應商。在進行報價流程並確認下級供應商後，最後亦需取得各方書面同意方能進行。如因合作模式或其他限制未能合理地取得下級供應商採購報價，將根據甲方就進行該營運或採購的實際成本加上各方所同意的合理的利潤，在各方提供書面同意後進行。

7.3. 各方承諾，除獲得各方同意外，就本協議有效期內，就聯營公司成功簽訂引進的大家居&衛浴項目、營養品項目（母嬰用品&維生素）、化妝品&洗滌用品項目、及/或食品冷鏈項目細分行業物流業務（“**相關聯營公司細分業務**”），在香港境內，各方不得並應促使其關聯方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合夥人，股東，合資夥伴，成員，債權人，擔保人，委托人，許可人，員工，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經理，顧問，代理或任何類似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提供服務與、擁有權益於或以任何方式協助開展該等相關聯營公司細分業務性質相同的業務，唯於各方為聯營公司引進新項目或客戶前(i) 各方及其關聯方所簽署的相關聯營公司細分業務項目之協議及客戶；及(ii) 各方及其關聯方已經向各方披露的客戶及所衍生的新客戶（但就(i)和(ii)，該等相關方應提供合理的證據證明），則不在此限。

7.4. 各方同意，如本協議一方違反上述第7條而獲得的收益，將歸聯營公司所有。

8. 僱員

8.1. 除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委任人員外，聯營公司亦應招聘和僱用開展業務所須的員工，並促使聯營公司與相關人員簽訂僱傭合同，需經各股東一致書面同意。

9. 籌集資金

9.1. 當董事會決定需要為業務運營提供進一步的營運資金和/或貸款融資時，除各方本協議第3.2條在各股東共同意願的前提下按持股比例增加資金外，各方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聯營公司獲得額外的融資，而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決定。

10. 利潤分配

10.1. 聯營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後利潤（如有）的分配，需要獲得董事會同意才能發放。如董事會決定分配，將在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分配給各方。各股東一致同意，如聯營公司存在稅後利潤，且經各方合理預期不存在大額開支的情形下，董事會應，且各股東應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過決議分配該等稅後利潤。

11. 股份的轉讓，處置或抵押

11.1. 除非本協議明確允許，任何一方都不得（除非事先得到其他各方的書面同意）對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或容許其股份存在任何信託，抵押，留置權，按揭或押記，或授予他人任何認購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置其任何權益。

11.2. 除了本協議第 11.1 條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其他各方書面同意下出售或轉讓其在聯營公司的股份。在其他各方書面同意相關方出售或轉讓其在聯營公司股份的其他各方有權（但沒有義務）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以轉讓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等條款優先購買或受讓轉讓方轉讓的股份。

12. 發行股份及一次性股份收購權

12.1. 為滿足聯營公司的股本融資需求，董事會在獲得本協議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按需求不時發行聯營公司的額外股份，並要求相關人士支付相應的額外股本。如果董事會在獲得本協議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決定發行任何此類新股，各方可在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之前，有權利（但沒有義務）按其在董事會決議發行此類新股時持有的現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聯營公司的股票。

12.2. 乙方及丙方有權利於本協議有效期日算起起 10 年內，如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審計報告之稅後淨利潤達到港幣 20,000,000 元，於反映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 3 個月內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一次性收購乙方及丙方當時所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之 50%（乙方及丙方須確保於提出要求時，乙方及丙方當時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而該收購代價的計算方式如下：

收購代價 = 稅後淨利潤¹ x 平均市盈率² x (乙方及丙方合共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百分比 x 50%) x 折扣率²

稅後淨利潤¹ = 乙方及丙方根據第 12.2 條向甲方提出收購要求時，當時聯營公司已出具的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審計報告上的稅後淨利潤。

平均市盈率² = 為甲方收到收購丙方及乙方所持有聯營公司股份的 50% 之要求後，以提出要求日期上一個月份起上市公司過去 12 個月（含該等上一個月）的每月 15 號（如當天不是交易日，則採納對上一個交易日）及每月月底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盈率（一共 24 組市盈率）所計算得出的平均市盈率。

相關交易日市盈率計算 =

$$\frac{\text{相關交易日當時收市價} \times \text{相關交易日當時已發行股份}}{\text{相關交易日當時上市公司已發佈財政年度經審核}}$$

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即淨利潤）

折扣率² = 0.8

- 12.3.** 甲方亦有權利於本協議生效日算起 10 年內，如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審計報告之稅後淨利潤達到港幣 20,000,000 元，於反映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 3 個月內向乙方及丙方提出，要求一次性收購乙方及丙方當時所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之 50%（乙方及丙方當時所持的股份不應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而該收購代價的計算方式如下：

收購代價 = 稅後淨利潤¹ x 平均市盈率² x (乙方及丙方合共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百分比 x 50%)

稅後淨利潤¹ = 甲方根據第 12.3 條向乙方及丙方提出收購要求時，當時聯營公司已出具的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審計報告上的稅後淨利潤。

平均市盈率² = 為甲方提出收購乙方及丙方所持有聯營公司股份的 50% 之要求後，以提出要求日期上一個月份起上市公司過去 12 個月（含該等上一個月）的每月 15 號（如當天不是交易日，則採納對上一個交易日）及每月月底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盈率（一共 24 組市盈率）所計算得出的平均市盈率。

相關交易日市盈率計算 =

$$\frac{\text{相關交易日當時收市價} \times \text{相關交易日當時已發行股份}}{\text{相關交易日當時上市公司已發佈財政年度經審核}} \\ \text{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即淨利潤）}$$

- 12.4.** 乙方及丙方根據以上第 12.2 條向甲方提出一次性收購要求或甲方根據以上第 12.3 條提出一次性收購要求時，如聯交所，監管機構或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則須待相關要求已滿足後方可進行。各方承諾應盡合理商業努力，在監管機構或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屆時無需取得上市公司層面額外的審批。
- 12.5.** 甲方在收到根據第 12.2 條收購要求或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根據第 12.3 條提出收購要求時，乙方及丙方需完成轉讓其所持有聯營公司股份之 50% 於甲方，而甲方於完成聯營公司股份轉讓後需於 6 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根據 12.2 條或第 12.3 條支付收購代價。
- 12.6.** 各方同意，不會於在任何一方根據第 12.2 條或第 12.3 條提出收購要求後及到股份轉讓完成前的期間，亦行使其於第 12.2 條或第 12.3 條提出一次性收購要求的權利。
- 12.7.** 根據第 12.2 條或第 12.3 條的股份轉讓只會進行一次。在乙方及丙方根據第 12.2 條或甲方根據第 12.3 條提出一次性收購要求及完成股份轉讓後，各方同意其於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提出一次性收購要求的權利將自動終止。

12.8. 根據第 12.2 條或第 12.3 條所進行股份轉讓的收購代價的最高上限為港幣 95,000,000。

12.9. 如聯營公司具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條件，且獲得各方書面同意，可在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計劃進行獨立上市申請。

13. 行使投票權

13.1. 聯營公司每位股東應： -

13.1.1. 行使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和權力，以使本協議的條款完全生效（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行使投票權和權利使條款如聯營公司組織細則一樣生效）；

13.1.2. 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支持和實施在聯營公司董事會和其他會議上提出的所有合理建議，以適當發展和開展本協議中提及和其他不時選定的業務；

13.1.3. 促使所有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的第三方避免妨礙或阻止聯營公司以適當和合理的方式開展業務；及

13.1.4. 盡最大努力促進聯營公司的業務和利益。

14. 保密條款

14.1. 除本協議另有所定，各方須就本協議內容保密。

14.2. 本協議的所有資訊以及各方之間的所有資訊，或在本協議存在期間和終止後可能產生的資訊都應保持保密。

14.2.1. 就協議而言，保密資訊包括資訊披露一方以口頭或書面行使指定或表明須保密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密報告，記錄，上述報告及記錄之副本，電子副本，複製本，重印本及翻譯本。

14.3. 本條款不應適用於任何以下資訊： -

(a) 資訊接受方可向與保密資料有必要接觸的董事，僱員，各方的子公司（如有）的董事，僱員，股東，顧問及潛在投資者披露保密資訊，但只限於為達致本協議目的而須要披露的資訊；

(b) 在各方均沒有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該資訊已經屬於或變成公眾所知悉的資訊；

(c) 從第三方獲得的資訊，而收取資訊時並不附帶任何保密責任或使用限制的資訊；

(d) 經各方，聯營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書面授權批准發佈的資訊；

- (e) 上市規則或其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的，但僅限於該要求披露的範圍和目的；或
- (f) 根據其他政府機構的要求而披露的資訊，但各方應在披露前 1 天將該合規要求通知聯營公司及本協議的各方。

15. 不構成夥伴關係協議

15.1.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應被視作構成股東之間為合夥關係。

16. 費用

16.1. 準備與執行協議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應由各方承擔。

16.2. 成立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甲方母公司就本協議符合上市規則必須要的披露及合規要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而其專業費用上限不應超過港幣 400,000 元），法律費用，註冊費用及其他費用由各方按其對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

17. 繼承人及受讓人

17.1. 本協議對各方的繼承人和承讓人具有約束力，並應為各方的繼承人和承讓人的利益而有效。未經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為明確起見，在滿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如乙方及丙方中任何一方需轉讓其持有的聯營公司的全部股份，除非上市規則或法律另有所限，則另一方也應同時轉讓其持有的聯營公司的全部股份。

18. 違約責任

18.1. 若由於協議其中一方的過錯，導致本協議於生效日後不能執行或不能完全執行時，過錯方須就因其沒有履行本協議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彌償無過錯一方，使無過錯一方免受損害。

18.2. 若任何一方沒有按協議規定投入資金，該方除了須按原訂協議向聯營公司投入資金外，亦須就其沒有履行協議的行為承擔違約責任。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事件”，應指各方在簽訂本協議時無法預見，對其發生無法避免或對其後果無法克服而導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無法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事件，包括地震，颱風，洪水，水災，戰爭及任何其他前述無法預見，無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國際商業慣例公認為不可抗力的事件。

19.2.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協議受阻礙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續間內中止履行其在本協議的責任或義務，而不得被視為違約，但受阻礙的一方應立即通

知其他方(以書面形式),並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15 日向其他方提供該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及/或存續的有關證明文件,否則不應被視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19.3. 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協議各方應立即進行協商謀求合理公正的解決,並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減少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對履行本協議所造成的不良後果。

19.4. 如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受阻礙的一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及存續期間可免除其由於不履行本協議之違約責任。

20. 本協議,解除,終止和違約責任

20.1. 各方同意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本協議可以終止:

- (a) 本協議於各方簽署日期計起 4 個月內未能滿足本協議第 2A.1 條的先決條件,任何一方可書面提出終止本協議;
- (b)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
- (c) 甲方不再為聯營公司股東;
- (d) 聯營公司只剩下一名股東;
- (e)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或聯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能於收到任何其他一方或聯營公司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對該嚴重違反採取補救措施,由守約方向該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f) 於生效日後,如本協議任何一方進入宣告破產,解散,清算程序,被吊銷營業執照;
- (g) 聯營公司破產,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 (h) 如在生效日前,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禁止雙方進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行為及交易;及
- (i)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該事件持續 6 個月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導致無法繼續正常經營聯營公司的業務。

20.2. 除本協議第 20.1 條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無故解除合同。各方明確在此排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一方的解除權,除非根據該等法律,相關方不得通過協議約定的方式排除該等法定解除權的。

20.3. 本協議任何一方未按本協議第 3.1 條約定(或各方在初始出資後,另行經書面同意按其持股比例額外出資)足額繳納出資的,經已足額繳納出資的守約方催告後,仍不按催告期限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及時向聯營公司足額繳付相應出資外,還應向已足額繳納出資的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

20.4. 除上款所述違約行為外，本協議任何一方出現以下情況的，同樣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其所遭受的損失：

- (a) 違反本協議項下的承諾和保證事項的；或
- (b) 無故提出終止本協議的；或
- (c) 其他不履行本協議約定之義務導致合營目的不能實現的行為。

20.5. 本協議任何一方出現上述第 20.4 條違約情形的，守約方有權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維護其權利：

- (a) 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相關義務；或
- (b) 暫時停止履行自身義務，待違約方違約情勢消除後恢復履行。守約方根據此款規定暫停履行義務不構成守約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義務；或
- (c) 催告並給予合理的寬限期後，違約方仍然不履行相關義務的，有權單方解除合同；或
- (d) 法律規定及本協議約定的其他救濟方式。

20.6. 本協議解除後，除本協議解除之前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協議中的權利，也不再承擔本協議的義務及責任。

21.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21.1. 本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1.2. 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22. 通知

22.1. 各方根據本協議向任何另一方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且在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正式送達： -

- (a) 親自交付；
- (b) 通過預付掛號信寄出；或
- (c)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到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服務該另一方的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視情況而定）（並且，如果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隨後發生任何更改，則該通知應以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並應明確說明更改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意圖，視情況而定）。

22.2. 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已送達： -

- 23.2.** 如果本協議任一方希望修改本協議，希望修改協議方可向其他各方提出進行修改的合理通知，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再決定是否進行修改。本協議只有經本協議各方簽署文件後方可修改或補充。本協議的任何修改及補充檔應視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23.3.** 本協議以中文為主，一式 3 份。各方各持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盡事宜，各方將經友好協商，並以書面形式進行補充或修改，書面補充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4.** 本協議任何條款若被法院或任何對本協議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視為無效，並不應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

[本頁的其餘部分刻意留空]

